

# 彰化縣○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【華語補救課程】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緣由：為落實對新住民家庭的關懷與輔導，且針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讀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的學生，提供補救教學課程，期能從語言學習層面幫助新住民子女，早日適應、提升其競爭力。
- 三、 目的：
  - (一) 提供充足資源，協助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上適應。
  - (二) 增加新住民子女華語聽說讀寫的能力，以適應教育使用的主要語言。
  - (三) 培養新住民子女有效應用華語文，以擴充生活經驗，拓展多元視野。
- 四、 辦理期程：
- 五、 辦理單位：
- 六、 辦理「華語補救課程」內容：
  - (一) 活動目標：
  - (二) 申請班級數：
  - (三) 參與人數及受惠人數：

(請概述學生狀況，包含父母親國籍、學生返台及入學時間及學生學習概況)
- 七、 經費概算：經費合計新台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整(如附件一)
- 八、 預期效應：
  - (一) 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，以提升學生之生活表現，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。
  - (二) 培養新住民子女聽說讀寫華語的能力，減少因語言因素產生的學習成就低落的情形。

承辦人

承辦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立○○國民小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「華語補救課程」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教師鐘點費	節				
通譯助理人員費	節	0	0	0	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			51200 x 1.91% = 978
交通費	人/月	0	0	0	
教材費	節				按鐘點費節數計算，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。
勞保費	人	0	0	0	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，並不得重複投保。
提撥勞退金	人	0	0	0	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。
健保費	人	0	0	0	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，得編列本項經費。
合計					
合計：					
以上經費皆可相互勻支					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辦理彰化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期  
 新住民子女教育-華語補救課程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	講師名稱	
核定經費		辦理期程	
參與對象		參與人次	
活動目標			
活動內容 (含前置教學說明)			
活動概述及效益評估			
檢討與建議			
其他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辦理華語補救課程活動照片

活動照片	
說明	
活動照片	
說明	

\_\_\_\_\_辦理華語補救課程活動照片

活動  
照片

說明

活動  
照片

說明